

上海市关于开展“十四五”首批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学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5号），现就本市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本市各中职、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本科高职院校、下同）、本科学校、出版社、相关教科研机构等。

二、申报范围和申报限额

详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5号）。

三、申报要求

（一）上海推荐名额

教育部首批分配上海中职24个推荐名额，上海高职48个推荐名额。

（二）申报方式

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申报。

各行指委、教指委在限额内组织初评并排序推荐的行业特色教材，经市教委复核并注明行指委、教指委推荐教材后，与市教委组织初评推荐的教材统一报送。

教育部直属高校在限额内组织初评并排序推荐的由本校人员担任第一主编（作者）的教材，经市教委复核并注明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教材后，与市教委组织初评推荐的教材统一报送。

（三）各单位申报名额

中等职业教育：优质中职培育校每校限报 3 种，其他中职学校每校限报 2 种。

高等职业教育：国家双高校、上海一流高职立项及培育学校、职业本科每校限报 4 种。其他高职学校、本科高职院校每单位限报 3 种。

普通本科学校、科研院所等每单位限报 3 种。

四、申报流程

1. 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附件 1）。

2. 各申报单位根据申报范围、申报限额等要求，组织单位内部遴选。

3. 各单位申报的教材须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申报的方可推荐。

4. 各申报单位遴选出来的推荐教材，经市教委分配的账号密码，通过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平台

（<http://39.105.101.131:8080/login>）进行申报，相关

使用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五、工作要求

（一）推荐要求

1. 各申报单位要积极鼓励符合申报要求的高水平专家（含离退休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积极参与申报，并协助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2. 在申报过程中，重点结合《“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教职成厅〔2021〕3号）具体要求，综合考量体现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服务国家战略和民生需求紧缺专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校企双元合作开发、体现新形态的、以及知名出版社出版、发行量较大的各类教材。

3. 各申报教材要把好审核关，涉及政治导向、编写团队政治立场、内容科学性与准确性、违反著作权等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二）材料要求

1. 各申报单位推荐的教材需提交相应的纸质材料，包括“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教材编写/责任编辑人员/审核专家政治审查表、教材编校质量自查情况表、申报教材著作权归属证明材料。教材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鉴定、验收等相关材料。推荐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纸质材料应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

2. 各申报单位应报送拟推荐教材（8本或8套），数

字教材以光盘或 U 盘等形式报送（一份）。

3. 各申报单位可建立包含全部推荐教材资料的展示网页，在网评系统中填写链接网址，确保网页开通可正常访问。

（三）时间要求

1.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各申报单位开始动员组织申报。

2. 2021 年 12 月 28 日前，申报单位在单位公示后，完成推荐教材的网上申报填报工作，并按要求提供有关纸质材料、样书等。

（四）联系方式

中职教材：范心忆，23116718；材料寄送：陕西北路 500 号 6 号楼 302 室，崇岭，62179031。

高职、本科及科研院所教材：陈如意，23117069，15801741598；材料寄送：茶陵北路 21 号教科院 1 号楼 312 室，钟华，64169469。

附件：“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

2021 年 12 月 13 日

